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06 号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10 月增资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5
二、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4 年 1 月各股东以其对新开普有限的债权转增实收资本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10
三、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13
四、关于发行人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15
五、关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杭州杭州集网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5)	19
六、关于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23
七、关于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8)	25
八、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9)	27
九、关于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郑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0)	31
十、关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土地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8)	37
十一、关于发行人房产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9)	39
十二、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1)	42
十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变动情况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2)	44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3)	46
十五、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2)	47



十六、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53
十七、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56
十八、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7）	57
十九、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3）	59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0]第058-006号

致：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02271号）（以下称“《反馈意见》”）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对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和 2002 年 10 月增资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

（一）2002 年 4 月 1 日出资未到位的原因、出资的具体方式和到位时间、实物出资的内容，对发行人业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02 年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的市场逐渐打开，为能迅速扩大规模，新开普有限决定增加注册资本，增强实力。经查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 万元增至 50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449 万元。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郑州科信”）于 2002 年 4 月 1 日就本次增资出具《验资报告》（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 15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4 月 1 日，新开普有限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出资方式为货币。2002 年 4 月 17 日，新开普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经查验，新开普有限本次增资各股东的出资并未及时到位，其实际出资方式、实际出资时间与郑州科信 2002 年 4 月验证的出资情况存在不符之处。根据 2002 年增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新开普有限 2002 年增资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4 月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2 年 4 月出资不能到位的原因

新开普有限股东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用于增资的 449 万元人民币均为股东个人借款，在该等借款资金汇入验资账户后，由郑州科信出具了《验资报告》（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 15 号）。之后，由于出借方要求立即归还，该等资金直接自验资帐户中偿还了出借方。前述以个人借款用作出资的款项中，包括应由股东杨维国出资人民币 2,424,600 元，由股东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分别出资人民币 269,400 元，由股东刘恩臣出资人民币



179,600 元。因此，新开普有限此次增资存在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情况。

2. 2002 年 4 月出资的具体方式、实物出资的内容、对发行人业务和未来发展的影响、资金到位的准确时间

为弥补 2002 年 4 月股东出资未及时全额到位的情况，新开普有限股东积极筹措可用作出资的资金、资产，并陆续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补足该次出资。经查验，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该次增资的 449 万元人民币股东出资全部到位，其中现金出资人民币 366.50 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 82.50 万元，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姓名	认缴新增出资（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元）
		货币（元）	实物（元）	
杨维国	2,424,600.00	1,615,678.60	808,921.40	2,424,600.00
赵利宾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傅常顺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尚卫国	269,400.00	265,833.60	3,566.40	269,400.00
华梦阳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杜建平	269,400.00	256,887.80	12,512.20	269,400.00
郎金文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葛晓阁	269,400.00	269,400.00	--	269,400.00
刘恩臣	179,600.00	179,600.00	--	179,600.00
合计	4,490,000.00	3,665,000.00	825,000.00	4,490,000.00



（1）河南大光华财务会计有限公司对各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2 年 10 月 21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豫大光华评报字（2002）第 1005 号），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832,767.50 元。各增资股东对上述实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予以确认，并同意将其中的 825,000 元作为该次增资的实收资本核算，投入实物资产和实收资本的差额 7,767.50 元作为资本公积核算。股东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资产名称	资产价值
------	--------	------	------

			购买原值（元）	评估值（元）
杨维国	808,921.40	桑塔纳 SVW	154,272.67	132,907.50
		网卡	117,000.00	112,500.00
		营业机	120,000.00	120,000.00
		读卡器	97,500.00	94,250.00
		射频卡	150,000.00	150,000.00
		键膜	30,000.00	25,000.00
		电池	50,000.00	45,000.00
		卡座	14,000.00	13,500.00
		真皮沙发	20,000.00	16,200.00
		班台	15,200.00	13,500.00
		办公台	28,000.00	23,400.00
		办公屏风	77,700.00	60,680.00
		办公椅	13,500.00	9,600.00
小 计	808,921.40	-	887,172.67	816,537.50
尚卫国	3,566.40	佳能数码相机 (IXUS)	4,200.00	3,600.00
小 计	3,566.40	-	4,200.00	3,600.00
杜建平	12,512.20	兼容机 (9111866)	6,350.00	4,410.00
		兼容机 (9111733)	4,650.00	2,760.00
		兼容机 (C11700)	7,800.00	5,460.00
小 计	12,512.20	-	18,800.00	12,630.00
合 计	825,000.00	-	910,172.67	832,767.50

上述实物资产均是新开普有限运营中所必需的交通工具、生产资料或办公用品，股东投入后，均已交付新开普有限使用，对新开普有限业务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在增资股东补足 2002 年 4 月增资（以下称“第一次增资”）出资的过程中，新开普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550 万元的议案，同意全体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以下称“第二次增资”）。

经查验相关缴存凭证，各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陆续将两次增资的

出资资金交付新开普有限，并由新开普有限统一缴存至新开普有限存款账户，其中，2002年5月至9月期间，合计缴存人民币311.5万元；2002年10月合计缴付人民币105万元（其中包含第二次增资的出资50万元），共计人民币416.5万元，具体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额（元）
2002-5-8	400,000
2002-5-8	600,000
2002-5-10	250,000
2002-5-23	150,000
2002-5-28	150,000
2002-6-10	200,000
2002-6-12	100,000
2002-6-18	300,000
2002-7-2	100,000
2002-8-3	150,000
2002-8-16	140,000
2002-8-22	80,000
2002-8-22	95,000
2002-9-17	400,000
2002-10-16	1,000,000
2002-10-22	50,000
合计	4,165,000



（二）发行人第一次出资到位的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资金到位时间的原因，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2002年增资股东的陈述、大平会计师于2002年10月2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并经验，在增资股东缴付2002年4月和10月两次增资的出资后，新开普有限委托大平会计师对新开普有限截至2002年10月22日

止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审验：在对新开普有限 2002 年 10 月增资人民币 50 万元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的同时，也对股东补足 2002 年 4 月增资的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大平会计师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验证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经审验已陆续到位，连同本次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50 万元。

根据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5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将第一次增资的出资 449 万元补足，同时还缴付了第二次增资的出资 50 万元。其中，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作出第二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之后，增资股东分别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缴付人民币 100 万元，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缴付人民币 5 万元，但增资股东在缴付时并未严格区分前述两笔到位资金与两次增资之间的对应关系，大平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中，将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缴付的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中的 50 万元计入第二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将增资股东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缴付的 5 万元计入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并因此出现了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的情况。

根据大平会计师于 2002 年 10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2）第 B10-09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出资人民币 449 万元已到位，连同到位的第二次增资的出资人民币 50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第一次增资时出资未及时到位的情况已经得到解决。2002 年 10 月 28 日，新开普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



综合上述情况，发行人第一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晚于第二次增资的出资到位时间系由于增资股东在缴付时并未严格区分前述两笔到位资金与两次增资之间的对应关系造成；截至 2002 年 10 月 22 日，新开普有限两次增资的出资已全部到位，2002 年第一次增资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且自纠正之日起，至今已超过三年；新开普有限第二次增资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完成后新

开普有限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 万元；发行人原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已就 2002 年 4 月出资不规范的情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承担因本次出资过程中不规范行为造成的发行人任何损失；郑州市工商局已决定对新开普有限第一次增资时股东出资未及时到位的行为不予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开普有限股东出资不规范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4 年 1 月各股东以其对新开普有限的债权转增实收资本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04 年 1 月 18 日，新开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8 万元的决议，各股东以其他应付款转增的方式认缴本次新增出资，其中，杨维国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2,473,200 元，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华梦阳、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分别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274,800 元，刘恩臣认缴新增出资人民币 183,200 元。

大平会计师于 2004 年 2 月 2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审验变字（2004）第 B02-01 号），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1 日，新开普有限各股东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04 年 2 月 9 日，新开普有限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开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8 万元。

1. 根据发行人及 2004 年增资股东的陈述，2003 年以来，因市场需求不断增长，新开普有限急需补充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但因当时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受限，难以通过银行借款方式等获得资金，新开普有限股东为支持公司发展，自 2003 年 7 月开始向新开普有限提供无息借款，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新开普有限营运资金。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新开普有限 2003 年财务记账凭证、银行现金缴款单及借款凭证并经查验，截至新开普有限 2004 年 1 月 18 日增资前，发行人向杨维国、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华梦阳、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刘



恩臣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方姓名	借款时间	借款数额（元）
杨维国	2003-7-4	500,000
	2003-8-5	450,000
	2003-8-20	300,000
	2003-8-26	300,000
	2003-8-29	200,000
	2003-9-9	200,000
	2003-11-18	80,000
	2003-11-19	150,000
	2003-11-28	250,000
	2003-12-11	43,200
	小计	2,473,200
赵利宾	2003-9-15	27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傅常顺	2003-9-28	100,000
	2003-10-11	100,000
	2003-11-12	7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尚卫国	2003-9-15	170,000
	2003-10-21	10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华梦阳	2003-9-28	100,000
	2003-10-24	100,000
	2003-11-18	7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杜建平	2003-10-8	100,000
	2003-10-24	100,000
	2003-11-12	7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郎金文	2003-10-13	100,000
	2003-11-12	110,000
	2003-11-18	6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葛晓阁	2003-10-29	100,000



	2003-10-13	100,000
	2003-11-18	70,000
	2003-12-11	4,800
	小计	274,800
刘恩臣	2003-9-17	60,000
	2003-10-21	100,000
	2003-11-18	20,000
	2003-12-11	3,200
	小计	183,200
合计	-	4,58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新开普有限与股东之间的上述借款是真实的。申报会计师利安达于2010年11月3日出具《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转股情况之复核意见》，确认新开普有限2004年增资各股东用于转增实收资本的债权是真实的。

3. 上述借款系股东为支持新开普有限发展而提供的无息借款，股东将资金提供给新开普有限后，由新开普有限向股东出具借款收据，该等借款行为属于新开普有限及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未经新开普有限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批。新开普有限向上述股东的借款行为发生在新开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由于新开普有限的章程没有规定对外借款需要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因此该借款行为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没有违反新开普有限章程及《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新开普有限向上述股东的借款行为真实有效。

4. 根据发行人及2004年增资股东的陈述并查验相关财务资料，截至2004年2月9日新开普有限股东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刘恩臣、华梦阳、傅常顺、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以债转股方式完成增资，新开普有限对股东的债务余额为0元，发行人与股东之间及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股东杨维国、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华梦阳、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刘恩臣对新开普有限的债权真实有效；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不违反法律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股东以债转股方

式向新开普有限增资的行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 2006 年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

（一）2006 年 2 月，杨维国转让股权给付秋生的原因、定价依据及本次增资对发行人股权结构、日常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开普有限自 2000 年设立至 2005 年期间，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进一步提升研发、销售和管理水平，并加快新产品开发和市场推广，新开普有限拟引进一名既懂技术又有市场销售及公司管理经验的复合型高端人才，经考察，新开普拟聘请付秋生加入管理团队。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出资合同书等资料，为保持新开普有限未来管理团队的稳定，2006 年 2 月，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杨维国与付秋生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70.56 万元）转交给付秋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0 元。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引入付秋生成为新开普有限高级技术人员与高级管理人员，有利于新开普有限后续发展，杨维国作为控股股东自愿将新开普有限 7%的股权以象征性的价款即人民币 10 元转交给付秋生；新开普有限其他股东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均已同意放弃对于前述转让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付秋生加入新开普有限后，一直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其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被发行人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未发生变更；付秋生主管技术和研发工作，同时也协助总经理进行市场开发和内部管理等相关工作，对发行人快速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2006 年 2 月，杨维国转让股份给另外 5 名老股东的原因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文件、转让出资合同书等资料，为增强新开普有限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的稳定，使新开普有限的股权结构更趋合理，2006 年 2 月，杨维国分别与新开普有限股东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转让股权事宜，其中：杨维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16 万元）转让给尚卫国、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16 万元）转让给赵利宾、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16 万元）转让给华梦阳、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2%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20.16 万元）转让给傅常顺、将其持有的新开普有限 3%的股权（出资额人民币 30.24 万元）转让给刘恩臣，转让价款均为人民币 1 元。鉴于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是为了增加新开普有限的凝聚力、保持管理层稳定性，杨维国向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转让上述股权的价款均为象征性的 1 元人民币。

（三）同次股权转让价格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2006 年 2 月杨维国作为新开普有限控股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付秋生及其他 5 名老股东，是为了稳定和完善新开普有限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新开普有限长远发展，因此该次股权转让价款均为象征性的价格（即 10 元或 1 元）。根据新开普有限股东杨维国、付秋生、刘恩臣、华梦阳、赵利宾、尚卫国、傅常顺、杜建平、葛晓阁、郎金文等 10 人就本次股权转让出具的确认书，新开普有限 2006 年 2 月相关股权转让及作价均系各方在完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行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 2006 年 2 月股权变更及相关作价均系在各方完全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基础上由各方平等协商，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变更及相关作价均为自愿、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关于发行人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

（一）发行人 2010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过程及定价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10 年初，为优化发行人股权结构，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发行人股东经过审慎研究和讨论，一致同意对主要股东的股权进行适当调整，并对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为实现上述目标，经反复论证，发行人采取了如下实施方案：第一步，由杨维国、付秋生、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5 名老股东及吴凤辉（发行人福建省总经销商——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第二步，拟订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由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 5 名老股东向发行人骨干员工转让股权。具体过程如下：

1. 2010 年第一次增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将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006 万元，股本总额增加为 3,006 万股，同意向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6 万股，其中，杨维国以现金人民币 157.96 万元认购 71.8 万股，付秋生以现金人民币 40.26 万元认购 18.3 万股，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分别以现金 33.66 万元各认购 15.3 万股，吴凤辉以现金 44 万元认购 20 万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本次增资的股东中，吴凤辉是发行人福建省总经销商——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因其与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长期合作，为发行人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其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等 5 人均为新开普的发起人股东及核心管理人员，其中：杨维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为发行人经营和管理的核心



人物，为保障发行人未来经营和管理的稳定，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杨维国适当增持股份以保持其相对控股地位；付秋生自 2006 年加入发行人以来，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主管技术和研发工作，同时协助总经理进行市场开发和日常经营管理等工作，对发行人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付秋生适当增持股份；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三人均负责相关销售管理工作，为发行人业务快速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发行人股东一致同意该三人适当增持股份。本次增资价格为 2.2 元/股，系以发行人 2009 年度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一致决定后确定。

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盛元联合会计师”）于 2010 年 3 月 4 日出具《验资报告书》（豫盛元验资（2010）第 03002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4 日，杨维国、付秋生、杜建平、郎金文、葛晓阁、吴凤辉已足额缴纳新增的注册资本。201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在郑州市工商局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6 万元。

2. 2010 年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股份转让合同，2010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股东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与张振京、焦征海、张晋、郭伍、秦玉昆、秦天福、刘建新、崔红松、王勇军、肖难、韩雪、陈传兵、郭永旺、张建英、李文坚、丁广勇、阎玉玺、曾劲松、马东亚、华燧、吴冠军、陈卫国、彭勇平、徐亚飞、尚勤强、杨长昆、马超锋、沈延晓、苏扬鸣、高永辉、毕强伟、关虎、谢伟、李江、刘建军、冯一新、于滨、任海伦、张翀、王葆玲、李军艳、赵鑫、袁胜兵等 43 人签订《股份转让合同》，约定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将其持有的新开普 147 万股股份转让给上述 43 名自然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的陈述，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自愿转让部分股权给 43 名公司员工，是为了激励和稳定在发行人发展过程中作出较大贡献的骨干员工，形成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促进发行人长远发展。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股，系基于员工股权激励的目的，并考虑到员工的承受能力，经出让方和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因而是合理和公允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款



均已足额支付完毕。

经过上述股权变更，发行人形成了如下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杨维国	10,600,000.00	35.2628
尚卫国	2,185,500.00	7.2705
付秋生	2,104,500.00	7.0010
赵利宾	1,800,000.00	5.9880
刘恩臣	1,800,000.00	5.9880
傅常顺	1,800,000.00	5.9880
郎金文	1,800,000.00	5.9880
华梦阳	1,800,000.00	5.9880
葛晓阁	1,800,000.00	5.9880
杜建平	1,800,000.00	5.9880
吴凤辉	200,000.00	0.6653
于照永	150,000.00	0.4990
杨文寿	150,000.00	0.4990
王 卓	150,000.00	0.4990
陈振亚	150,000.00	0.4990
邵彦超	150,000.00	0.4990
李永革	150,000.00	0.4990
李文坚	150,000.00	0.4990
张振京	50,000.00	0.1663
焦征海	50,000.00	0.1663
秦天福	50,000.00	0.1663
王勇军	50,000.00	0.1663
韩 雪	50,000.00	0.1663
张建英	50,000.00	0.1663
郭永旺	50,000.00	0.1663
苏扬鸣	50,000.00	0.1663
杨长昆	50,000.00	0.1663
陈卫国	50,000.00	0.1663
吴冠军	50,000.00	0.1663
马东亚	50,000.00	0.1663
沈延晓	50,000.00	0.1663





张 翀	50,000.00	0.1663
王葆玲	50,000.00	0.1663
李军艳	50,000.00	0.1663
张 晋	20,000.00	0.0665
秦玉昆	20,000.00	0.0665
郭 伍	20,000.00	0.0665
刘建新	20,000.00	0.0665
崔红松	20,000.00	0.0665
肖 难	20,000.00	0.0665
陈传兵	20,000.00	0.0665
高永辉	20,000.00	0.0665
毕强伟	20,000.00	0.0665
关 虎	20,000.00	0.0665
冯一新	20,000.00	0.0665
于 滨	20,000.00	0.0665
丁广勇	20,000.00	0.0665
阎玉玺	20,000.00	0.0665
曾劲松	20,000.00	0.0665
马超锋	20,000.00	0.0665
徐亚飞	20,000.00	0.0665
彭勇平	20,000.00	0.0665
尚勤强	20,000.00	0.0665
华 燊	20,000.00	0.0665
任海伦	20,000.00	0.0665
刘建军	20,000.00	0.0665
李 江	20,000.00	0.0665
谢 伟	20,000.00	0.0665
袁胜兵	20,000.00	0.0665
赵 鑫	20,000.00	0.0665
	30,060,000.00	100.00

经查验，发行人 2010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 2010 年 3 月股权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就 2010 年 3 月股权变更事宜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及该等股东的陈述并经验相关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发行人 2010 年第一次增资系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10 年股权转让系在相关各方完全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基础上，由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前述股权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作价合理，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

通过上述股权变更，优化了发行人股权结构，增强了发行人凝聚力，稳定了发行人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同时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0 年上述股权变更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作价合理，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权或权益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纠纷；通过上述股权变更，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增强了公司凝聚力，稳定了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同时增强了发行人的资本实力，为发行人未来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五、关于发行人参股子公司杭州杭州集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集网”）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5）



（一）杭州集网设立的目的和实际从事业务，以及该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开展情况，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采购、销售、研发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根据杭州集网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并经验查，杭州集网于 2008 年 10 月 9 日成立，成立时的股东为发行人、福建开普、广东智慧、浙江正元、范昆明、胡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鉴于发行人、福建开普、广东智慧和浙江正元均长期从事校园一卡通业务，拥有丰富的校园客户资源，自然人范昆明和胡松二人均具有从事电子商务业务的经验，为整合和利用各自的客户资源，抓住新的商业机会，广东智慧、浙江正元、福建开普、发行人及范昆明、胡松于 2008 年决定共同在杭州投资设立公司，建设商家与校园市场对接的电子商务平台，开拓电子商务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集网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杭州集网设立的业务定位为“商家与校园市场对接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立足于面向高校学生从事 B2C 模式电子商务；自杭州集网设立至今，杭州集网的电子商务平台尚未投入运营，也未实现销售收入，目前其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采购、销售、研发均无影响；由于业务开展并不顺利，杭州集网目前处于暂停运营状态，在可预见的将来，其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不大。

（二）杭州集网在业务、资产、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关系上与发行人的差异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集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杭州集网的业务定位为“商家与校园市场对接的电子商务平台运营商”，立足于面向高校学生从事 B2C 模式电子商务，而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二者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业态类型，其盈利模式、目标客户、目标产品、开发内容也都不同，因此杭州集网在业务、资产、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均与发行人存在明显的差异。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集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目前除杨维国在杭州集网担任董事、赵利宾担任监事会主席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均未在杭州集网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杭州集网和发行人属于两种完全不同的业态类型，其盈利模式、目标客户、目标产品、开发内容均不同，杭州集网与发行人在业务、资产、核心技术、销售人员、供应商和客户等方面均存在明显的差异。

（三）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人员是否独立

发行人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企业，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

（1）发行人目前拥有 151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23.67%，该等人员均与发行人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任职，完全具备独立研发能力，发行人的研发人员均未在除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发行人目前掌握和使用的技术系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包括技术秘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均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发行人安排、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发行人现已拥有 19 项国家专利、67 项软件著作权。

（3）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从事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的技术成果没有必然的联系。

（4）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与原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不包含离职后的保密条款和竞业限制条款，已取得或申请专利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06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获河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0141001A0804”）；2008 年 11 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发行人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颁发《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GR200841000005 号）；2010 年 12 月，发行人获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火字[2010]287 号）。

（6）发行人的“新开普数字化集成平台系统”、“新开普智能卡授权软件”、“新开普终端授权软件”、“新开普智能卡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于 2007 年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发行人的“正普牌射频卡读写机”于 2008



年被评为河南省优质产品；发行人的 F104 型超高频 RFID 读写器通过河南省科学技术厅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发行人获得教育部教育信息中心颁发的“2009 年度数字校园优秀解决方案奖”，获得亚太射频技术协会颁发的“2009 年度 RFID 技术创新企业奖”，发行人的“基于 CPU 智能卡校园一卡通系统解决方案”获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颁发的“河南省 2010 十佳软件和信息服务业解决方案”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独立研发能力，研发人员独立。

（四）是否存在与杭州集网共同研发，或委托杭州集网研发的情形，是否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权属不清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杭州集网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与杭州集网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研发、委托研发的情形；发行人未使用杭州集网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亦未授权杭州集网使用其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发行人与杭州集网之间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权属不清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杭州集网共同研发，或委托杭州集网研发的情形，不存在专利、软件著作权及核心技术权属不清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五）浙江正元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浙江正元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关于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福建开普”）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6）

（一）福建开普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关联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及其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对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1. 福建开普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

根据福建开普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福建开普原名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4月7日变更名称为“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福建开普的设立过程如下：

（1）2001年3月5日，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吴凤辉、王爱娟投资500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为“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2）2001年3月6日，吴凤辉和王爱娟签署《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章程》，决定设立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3）根据福建省弘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19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闽弘华所（2001）业字第068号），截至2001年3月19日，福建开普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4）2001年4月5日，福建开普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500002001201），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582号东华苑青榕阁106房，法定代表人为吴凤辉，经营范围为“文教用品的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5）福建开普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凤辉	400	80
王爱娟	100	20
合计	500	100



根据福建开普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开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0 万元，住所为福州市晋安区连江北路 582 号东华苑青榕阁 106 房，法定代表人为吴凤辉，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城市、校园一卡通系统与相关的计算机系统集成的开发应用；节能监管平台及 RFID 物联网产品的开发及应用；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工业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居民用能设备的升级；大中型公共建筑智能化控制集成系统及综合布线；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生产开发及太阳能、热泵热水系统应用；节能产品生产开发及绿色照明、暖通空调工程应用；电子商务软件开发及应用；农业、教育行业的投资及管理运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福建开普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吴凤辉	3340.52	68.40
高宝妹	774.62	15.40
陈军方	201.20	4.00
刘素平	201.20	4.00
王权汉	150.9	3.00
王爱娟	130.78	2.60
张大斌	130.78	2.60
合计	5,030	100

2. 福建开普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和客户的对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福建开普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说明》，福建开普的主营业务为建筑智能化控制集成系统（包括安防系统、监控系统、弱电工程等）、节能工程建设和改造（包括建筑节能综合改造、工业企业的节能技术改造、居民用能设备的升级、太阳能光热光电产品生产开发及太阳能、热泵热水系统应用等），及代理销售新开普智能一卡通产品；除生产部分节能产品外，其主要经营模式是代理



销售国内相关厂商的产品并负责系统安装、调试和服务；福建开普的核心技术主要是自主开发部分节能产品及相关控制系统的技术。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福建开普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福建开普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对应关系，福建开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福建开普的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对应关系，福建开普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福建开普与发行人商号相似的原因

根据福建开普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福建开普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2010年4月6日，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将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并获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闽）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000100406021），核准其企业名称变更为“福建开普科技有限公司”。2010年4月7日，福建开普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福建开普出具的《说明》，2001年福建开普成立之时，其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在福建地区代理销售发行人的校园一卡通产品，为更好地推广发行人的产品，经福建开普股东与发行人商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核准，福建开普设立时的名称确定为“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七、关于郑州工学院开普电子技术公司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8）

（一）郑州开普设立的背景、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注销情况

根据郑州开普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郑州开普系经郑州市科委以郑科市办字（1992）15 号文审批、由郑州工学院（1996 年变更为郑州工业大学，现已合并组建为郑州大学）于 1992 年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友富，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工，电力工程，电子、计算机、自动化工程、仪器仪表，工程设计安装；兼营：电子元器件及设备，新产品代购代销”。郑州开普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工学院。

根据郑州开普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郑州大学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书》并经查验，由于市场形势变化、郑州开普长期负债经营等原因，2000 年初郑州开普已严重资不抵债、运营困难，郑州工业大学决定注销郑州开普；2000 年 4 月 3 日，郑州开普办理完成注销税务登记；2000 年 5 月 18 日，郑州工业大学出具《关于注销郑州工业大学开普电子技术公司的决定》（郑工大党发（2000）16 号），正式决定注销郑州开普；郑州开普于 2001 年 2 月 12 日依法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根据郑州开普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郑州开普注销日，郑州开普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 万元，股东为郑州工业大学，法定代表人为杨维国，经营范围为：“主营：电子计算机生产及销售，电子产品开发及销售；兼营：通讯设备，电器设备”。

（二）郑州开普与发行人、福建开普商号相似的原因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郑州开普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2000 年初，因负债经营等原因，郑州工业大学拟注销郑州开普；鉴于郑州开普将被注销，郑州开普原工作人员杨维国等人拟自行申请设立公司进行创业，由于该等人员在郑州开普工作多年，对郑州开普怀有感情，经协商决定将新注册的公司名称拟定为“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经依法申请，其于 2000 年 1 月 25 日获郑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郑工商）名称预核 S 字[2000]第 2124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福建开普出具的《说明》，2001 年福建开普成立之时，其拟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在福建地区代理销售发行人的校园一卡通产品，为更好地



推广发行人的产品，经福建开普股东与发行人商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登记核准，福建开普设立时的名称确定为“福建开普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专利、著作权及核心技术是否与郑州工业大学或郑州开普有关，是否来源于上述机构，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发行人目前掌握和使用的技术系电子和信息技术相关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或自 2000 年成立以来在公知公用技术的基础上自行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包括技术秘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发行人已申请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均系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发行人安排、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权利属于发行人，与郑州工业大学或郑州开普无关。

根据郑州大学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确认书》，新开普有限和郑州开普之间不存在任何产权、资产、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以及债权债务方面的关系，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专利、著作权及核心技术与郑州工业大学或郑州开普无关，均为发行人自行研发且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关于报告期内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及担保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9）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历次借款的原因、用途、借款过程，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支付了利息，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在 2008 年以前，由于资产规模较小，注册资本较低，因此，从银行获得贷款额度不高，仅于 2006 年获得 300 万元短期借款、于 2007 年获得 460 万元短期借款，难以满足发行人业务扩张的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股东为了支持发行人快速发展，在 2004 年 2 月债转股之后，自 2005 年开始陆续向发行人提供无息借款，截止 2006 年末发行人对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83 万元。自 2008 年起，发行人的资产规模扩大，收入和净利润增加，从银行获得的贷款增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发行人不再向关联方借款。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 2007 年-2010 年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相关借款凭证并经验，发行人报告期向关联方拆借资金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07 年度（万元）				2008 年度（万元）				2009 年度（万元）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金额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金额	年初 金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 金额
尚卫国	40.00	15.00	15.00	40.00	40.00	0.00	1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付秋生	50.00	30.00	50.00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赵利宾	70.00	70.00	10.00	130.00	130.00	0.00	0.00	130.00	130.00	0.00	130.00	0.00
华梦阳	80.00	20.00	0.00	100.00	100.00	0.00	10.00	90.00	90.00	0.00	90.00	0.00
傅常顺	55.00	32.00	37.00	50.00	50.00	0.00	0.00	50.00	50.00	0.00	50.00	0.00
刘恩臣	6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0.00	60.00	60.00	0.00	60.00	0.00
郎金文	0.00	10.00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杨有才	93.00	31.00	28.00	96.00	96.00	0.00	0.00	96.00	96.00	0.00	96.00	0.00
杨维民	35.00	10.00	0.00	45.00	45.00	0.00	10.00	3.00	35.00	0.00	35.00	0.00
合计	483.00	218.00	140.00	561.00	561.00	0.00	70.00	491.00	491.00	0.00	491.00	0.00

注：上表中，杨有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维国的父亲，杨维民为杨维国的弟弟。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利安达审字[2011]第 1066 号《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历次向关联方借款的原因均为生产经营需要，用途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均已全部归还，还款资金来源为企业经营积累；发行人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对发行人的相关借款均未收取利息。

3. 关联方向新开普有限提供借款的行为发生在 2005 年-2007 年期间，关联方将资金提供给新开普有限后，由新开普有限向关联方出据借款收据，该等借款行为系当事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由于发行人及新开普有限向上述关联方借款行为发生时，发行人及其前身新开普有限的章程没有关于发行人借款或关联交易的规定，因此该等借款行为未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为维护发行人、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款的事项现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风险。

4.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章程，制定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经发行人2010年6月22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包括向关联方借款在内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主要规定如下：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在董事会会闭会期间，可由董事长批准后实施，若董事长为关联董事，则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绝对金额在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二）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因生产经营所需，自2006年开始陆续向银行申请借款，由于发行人当时固定资产规模较小，无法向银行提供符合要求的抵押财产以获得借款，因此，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可以提高发行人的资信级别，保证发行人能够获得相关银行授信和借款；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为支持发行人发展，同意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经查验发行人相关审计报告、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2007年至2010年，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5,750万元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该等担保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未向发行人收取费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为维护发行人、发行人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事项现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确认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款数与借款数不匹配的原因，是否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审计报告、财务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相关借款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还款数为人民币 701 万元，借款数为人民币 218 万元，还款数与借款数不一致系因报告期期初发行人对关联方的借款余额人民币 483 万元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所致，并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自发行人于 2000 年设立至今，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在资金方面与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股东还款数与借款数不匹配的原因，主要为报告期以前发行人尚存在欠关联方的借款，在报告期内全部归还造成，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05 年-2007 年期间，股东为支持新开普有限发展，陆续向新开普有限提供无息贷款，该等借款行为系股东自愿行为，不违法《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上述向关联方借款的事项现均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认，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确认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目前上述发行人向关联方借款均已全部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关于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九普电子”）和郑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开普计算机”）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0）

（一）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注销前的主营业

务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注销时的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1. 九普电子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经查验九普电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普电子”）原为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华梦阳和郎金文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九普电子于2004年7月21日成立，已于2010年3月17日依法注销。根据九普电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九普电子的历史沿革如下：

（1）2004年设立

2004年6月15日，杨维国、华梦阳和郎金文三人签署《投资协议书》，决定共同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组建公司。海兆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7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兆会验字（2004）第10718号），验证截至2004年7月9日，九普电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出资方式为货币。2004年7月21日，九普电子获上海市工商局杨浦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201170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军工路1436号24幢Z207室，法定代表人杨维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智能卡应用系统、计算机、系统集成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摩配件的销售；图文设计及制作。（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查验，九普电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88	88
华梦阳	6	6
郎金文	6	6
合计	100	100

（2）2010年注销

根据九普电子原股东杨维国、华梦阳、郎金文的陈述，其成立九普电子的目的为拟在上海开展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即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和技术服务), 但该九普电子自成立以来, 一直未能聘请到合适的经营人才, 而杨维国、华梦阳、郎金文三人作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管理人员, 其主要精力均投入到了发行人的经营和管理中, 因此九普电子自设立以来, 一直未能有效开展经营活动, 仅有一些零星业务发生;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744, 902. 15 元, 负债为 0 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 744, 902. 15 元; 2009 年度实现收入为 209, 075. 1 元, 净利润为 2, 976. 25 元。

鉴于九普电子经营状况不佳, 2010 年 1 月 25 日, 九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解散公司。2010 年 3 月 17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 10000003201003160025), 准予九普电子注销。

2. 上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注销时的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根据九普电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 九普电子全体股东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决定注销九普电子, 经查验, 九普电子注销已履行以下程序:

(1) 2010 年 1 月 13 日, 九普电子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 获得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沪国税杨五[2010]000005 号), 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 2010 年 1 月 25 日, 九普电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解散公司, 并由郎金文、杨维国、华梦阳组成清算组负责清算。

(3) 2010 年 1 月 29 日, 九普电子就注销事宜在《劳动报》上刊登了公告。

(4) 2010 年 3 月 15 日, 九普电子出具《九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销清算报告》。

(5) 2010 年 3 月 17 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 10000003201003160025), 准予九普电子注销。



根据九普电子原股东杨维国、华梦阳和郎金文的陈述, 九普电子注销前除聘用一名兼职财会人员外, 无其他员工。根据九普电子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 九普电子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表清单后, 制定了清算方案, 并经全体股东确认; 清算组按照制定的清算方案处置了九普电子的财产, 并按法

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和分配，截至清算结束日，九普电子的资产已清理完毕，债务已全部清偿。

3. 九普电子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九普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九普电子原股东杨维国、华梦阳和尚卫国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九普电子自 2004 年成立至 2010 年注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务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九普电子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并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时的资产已经依法处置，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九普电子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债务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二）开普计算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注销的原因，注销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注销时的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1. 开普计算机的设立过程、股权结构，注销原因，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根据开普计算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经查验，开普计算机原为发行人股东杨维国、尚卫国和华梦阳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开普计算机于2000年8月7日成立，已于2010年6月30日依法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2000年设立

2000 年 7 月 20 日，杨维国、尚卫国和华梦阳签署《郑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河南正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杨维国、尚卫国、华梦阳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毅评字 2000 第 13 号），各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3,100 元。河南正毅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正毅验字 2000 第 48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7 月 24 日，开普计算机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01 万元，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100 元，其中：实物资产为人民币 223,100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77,000 元。2000 年 8 月 7 日，开普计算机获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以下称“金水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052100328），注册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文化路 101 号基金大厦，法定代表人杨维国，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零售：计算机及零配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卡应用系统开发与销售，计算机软件系统开发与销售”。

经查验，开普计算机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2.6	42
尚卫国	9.31	31
华梦阳	8.09	27
合计	100	100

（2）2010 年注销

根据开普计算机原股东杨维国、尚卫国和华梦阳的陈述，开普计算机设立后主要经营计算机及其配件的销售。由于经营困难、利润微薄等原因，相关股东早在 2002 年 12 月份即决定注销该公司，并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手续，获得郑州金水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金水国税登字（2003）第 0008 号）。自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后，开普计算机已经停止经营。但开普计算机原工作人员在办理完毕注销税务登记后未及时向金水分局办理注销手续，使得注销工作实际并未完成，而股东则误以为开普计算机已注销。由于开普计算机后续没有按规定参加企业年度检验，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工商金水处字（2008）2000573 号），决定吊销开普计算机营业执照。

2010 年 4 月，为解决开普计算机注销问题，杨维国、尚卫国和华梦阳决定重新启动开普计算机注销手续。2010 年 4 月 15 日，开普计算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解散公司。2010 年 6 月 30 日，金水分局核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



水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0]第 404 号),准予开普计算机注销。

2. 开普计算机注销过程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注销时的资产和人员处置情况

经查验开普计算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开普计算机注销履行以下程序:

(1) 2003 年 1 月 3 日,开普计算机办理完毕税务注销手续,获得郑州金水国家税务局核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金水国税登字(2003)第 0008 号),准予注销税务登记。

(2) 2010 年 4 月 15 日,开普计算机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3) 2010 年 4 月 20 日,开普计算机就注销事宜在《郑州晚报》上刊登了公告。

(4) 2010 年 6 月 25 日,开普计算机出具《清算报告》依法清算。

(5) 2010 年 6 月 25 日,开普计算机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

(6) 2010 年 6 月 30 日,开普计算机办理完毕注销手续,获得金水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金水工商)注销登记企核准字[2010]第 404 号)。

根据开普计算机原股东杨维国、华梦阳和尚卫国的陈述,开普计算机因自 2003 年起已停止经营,注销前已无相关工作人员。根据开普计算机的工商登记备案文件、开普计算机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清算报告》,清算组按照制定的清算方案处置了开普计算机的财产,并按法律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和分配。截至开普计算机《清算报告》出具日,开普计算机已经依法清算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普计算机经股东会决议解散注销;开普计算机已经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债权人告知程序,注销时的资产已经依法处置,注销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开普计算机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债务纠纷及其他潜在纠纷

根据开普计算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因开普计算机未按规定及时参加企业年度检验，郑州市工商局金水分局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郑工商金水处字（2008）2000573 号），决定吊销开普计算机营业执照。

根据开普计算机原股东杨维国、华梦阳和尚卫国的陈述，开普计算机早在 2003 年就已启动注销程序，后来注销中止，导致开普计算机被吊销营业执照，主要系原工作人员工作失误所致。经查验，开普计算机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依法注销。根据金水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郑州开普计算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执照号：4101052100328）系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5 年度企业年度检验于 2008 年 7 月 12 日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该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依法注销，其法定代表人杨维国对前述事项不负有个人责任”。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开普计算机被吊销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关于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购买土地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18）

（一）购买上述土地的用途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受让位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北、金梭路西、面积为 11,498.20 平方米的郑政出[2010]4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将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资料并经查验，2010 年 10 月 1 日，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在《郑州日报》上刊登《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决定郑政出[2010]47 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土地交易大厅挂牌出让。发行人按照法定程序成功竞买了该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1 日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10 年）第 0047 号），根据该出让合同，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坐落于迎春街北、金梭路西、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11,498.2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出让期限为 50 年（自交付土地之日起算），出让价款为人



民币 494 万元。同日，发行人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由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前向发行人交付该出让宗地。

经查验，发行人受让位于迎春街北、金梭路西、面积为 11,498.2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是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竞拍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土地出让价格系根据竞拍成交价格确定，发行人依法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其受让该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合法、有效。

（二）目前转让资金的交付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

经查验相关付款凭证、土地交付通知书，截至 201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豫（郑）出让（2010 年）第 0047 号）的约定，足额缴纳了上述宗地的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494 万元；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于 2011 年 2 月 9 日将该宗地交付给发行人。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已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向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上述宗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是否存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证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交付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已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竞拍获得上述宗地，依法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宗地的程序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已经依法定程序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足额缴纳全部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依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如不能取得该土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可能构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土地使用权招拍挂文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交付通知书等文件,发行人已通过合法合规的程序,竞拍获得上述宗地,依法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足额支付了土地出让金,发行人以出让方式获得上述宗地的程序合法、有效;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于2011年2月9日将该宗地交付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申请办理该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手续;发行人取得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已为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在技术、设备采购、管理制度、人才储备、风险控制等多个方面作了充分准备,以确保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书》的约定于2011年2月9日将上述宗地交付给发行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构成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发行人房产所占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办理情况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19)

(一) 上述房屋购入的时间、金额、是否支付完毕;目前三处房产的使用情

况

经查验，发行人于2009年6月6日与863软件公司签署000007000001号、000007000004号和000007000005号《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6号10幢1单元1-6层的01、02、03号三处房屋，房屋价款分别为人民币3,682,236元、4,150,890元、4,113,589元，发行人已向863软件公司足额支付了购房价款。2009年7月，发行人就该等房屋获发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8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9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目前将上述三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生产等经营活动，其中，发行人以其拥有的“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房屋建筑物为向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抵押担保期间自2010年7月20日至2013年7月20日。

（二）目前开发商备案手续的进展情况及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进展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863软件公司尚未办理完毕相关商品房在房屋主管部门的备案等手续，目前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863软件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备案有关情况的说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房管局”）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证明》，自2010年12月以来，863软件公司积极推进房屋产权初始备案相关工作，并为办理相关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备案手续向高新区房管局申请房产测绘，高新区房管局依据有关程序对相关房屋实施了实地测量，目前测量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在测量过程中863软件公司与几户业主尚未取得联系，高新区房管局无法对其房屋进行实地入户测量，另外，个别业主提前对其房屋进行了装修改造，导致其房屋面积尚需进一步确定，上述因素导致863软件公司目前仍未完成相关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863软件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备案有关情况的说明》，863软件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上述问题，尽快



办理完成相关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备案手续，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提供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所需的一切文件和协助。

（三）是否存在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与 863 软件公司签署了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已足额支付购房价款，发行人已就该等房屋取得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1990]第 55 号令）的规定，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因此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及 863 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占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因前述土地包含在由 863 软件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郑国用（2009）0145 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内，并且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土地上建设的部分商品房尚未完成竣工验收及在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导致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所占用土地无法分割，故暂无法为发行人办理前述土地的使用权证，但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

根据 863 软件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备案有关情况的说明》，863 软件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办理完成相关房屋产权初始登记备案手续，并在相关手续完成后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20090819、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土地使用权直接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并提供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所需的一切文件和协助。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10年12月16日出具《证明》，



确认在863软件公司完成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书》（郑国用（2009）第0145号）项下土地上的商品房竣工验收并办理完毕房屋主管部门备案手续后，其将对该块土地进行分割并为发行人办理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8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19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20090836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发行人享有前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不存在任何争议；863 软件公司正在根据规定程序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发行人获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如不能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可能构成的影响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发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8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19 号、郑房权证高开字第 20090836 号《房屋所有权证》，依法享有前述房屋的所有权及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前，发行人能够合法、自主地使用上述房屋，并不会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而影响房屋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根据 863 软件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所占土地有关情况的说明》，其承诺在前述土地使用权证办理完成前，若发行人因未取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而遭受任何损失，863 软件公司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发行人尚未获得前述土地使用权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二、关于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设立时股东实物出资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新开普有限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查验，新开普有限
于 2000 年 4 月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 万，股东投入的 51 万元出资中包
括货币资金人民币 30 万元、实物资产人民币 21 万元。其中，实物资产系由杨维
国、华梦阳、郎金文三人以其自有资产投入，其主要目的是为了
使新开普有限成
立后能利用相关资产尽快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经营活动。

根据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单项资产
评估报告》（郑新评报字（2000）第 009 号）、发行人提供的购货发票并经查验，
新开普有限设立时，各出资人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25,515.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实物形式	实物价值	
			购买原值（元）	评估值（元）
杨维国	172,385.00	桑塔纳轿车（豫 A-95751）	70,000.00	66,000.00
		桑塔纳轿车（豫 A-60553）	72,000.00	72,000.00
		卡座	24,000.00	24,000.00
		芯片	12,000.00	12,000.00
		电子开关	8,000.00	8,000.00
小 计	-	-	186,000.00	182,000.00
华梦阳	30,600.00	IC 卡	36,500.00	36,500.00
小 计	-	-	36,500.00	36,500.00
郎金文	7,015.00	软驱	115.00	115.00
		计算机	6,900.00	6,900.00
小 计	-	-	7,015.00	7,015.00
合 计	210,000.00	-	229,515.00	225,515.00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实物资产均为新开普有限开展正常生产经
营所必需的资产，其中，桑塔纳轿车主要用于小批量采购、业务拓展和公务接待
等经营活动，其他实物资产主要用于研发和生产。

根据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
（高新内验字[2000]第 033 号），截至 2000 年 4 月 19 日，新开普有限成立时的

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出资人已将上述实物资产实际投入发行人前身新开普有限。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股东将上述实物资产投入新开普有限后，新开普有限立即将其用于相关研发、采购、生产和业务拓展等经营活动，从而有效促进了新开普有限业务的开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开普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的原因系为了使新开普有限能立即投入运营，缩短开展业务的准备期间；股东投入的实物资产均是新开普有限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该等实资产投入新开普有限后立即投入使用，有效促进了新开普有限业务的开展；新开普有限设立时股东以实物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十三、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变动情况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2）

（一）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吕廷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赵利宾辞去财务总监的原因

1. 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辞去董事职务的原因

2008年3月12日，新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决议选举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郎金文、葛晓阁、杜建平等7人组成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上述7人均为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并在发行人任职。

2010年3月，发行人聘请了辅导机构并正式进入发行上市辅导期，为符合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需要对发行人董事会构成进行调整。经原董事会成员沟通和协商，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三人均同意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郎金文、葛晓阁和杜建平辞去董事职务，决议选举国联卓成提名的高建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谷建全、祝田山、吕廷杰、甘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人，其中4名为内部董事，4名为独立董事。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虽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但仍为发行人的管理人员，其主管的部门及领域未发生变更，



其辞职及发行人选举独立董事符合相关规定及上市要求，有利于发行人的规范发展。

2. 吕廷杰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原因

根据吕廷杰出具的说明，自2009年12月起，其当选为北京邮电大学党委委员，为北京邮电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2008年9月3日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第九条的规定，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集中精力做好本职工作，除因工作需要、经批准在学校设立的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兼职外，一律不得在校内外其他经纪实体中兼职。因此，吕廷杰于2010年9月16日向发行人提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的申请。

3. 赵利宾辞去财务总监的原因

自新开普有限公司于2000年4月设立至2010年7月2日，赵利宾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财务总监。由于赵利宾在担任财务总监的同时尚监管销售工作，无法将全部精力投入至发行人的财务管理中。为满足上市要求，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工作，发行人决定聘任更为专业的财务管理人员担任财务总监。2010年7月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李玉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赵利宾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

（二）上述董事、高管变化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构成的影响，是否违反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2008年整体变更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7名，为“杨维国（董事长）、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郎金文、葛晓阁、杜建平”，高级管理人员5名，为“杨维国（总经理）、尚卫国（副总经理）、赵利宾（财务总监）、付秋生（副总经理）、华梦阳（董事会秘书）”。

2010年4月，发行人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董事会成员变更为9名，为“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谷建全（独立董事）、



祝田山（独立董事）、吕连杰（独立董事）、高建明”，其中，发行人 4 名原任董事（包括董事长）留任，另选任 4 名独立董事，1 名外部董事。发行人董事的上述变动系为了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优化董事会构成而作出的调整，且变动人数未超过 1/2，其中，辞去董事职务的 3 名人员仍在发行人任职。201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 2010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此次改选系为了纠正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问题。

自新开普有限于 2000 年 4 月设立以来，杨维国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总经理，尚卫国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自 2006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新开普有限第三届董事会二次会议聘任付秋生为副总经理以来，付秋生持续担任新开普有限及发行人副总经理，未发生变更。2008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聘任华梦阳为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10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华梦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至今未发生变更。2010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赵利宾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聘任李玉玲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现任的 5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财务总监发生过一次变更外，其余 4 名均未发生变化，且该 4 名人员在发行人处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时间均超过 3 年；同时通过此次调整，公司引进了高级财务管理人才，充实了经营管理团队，有利于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综上，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少量调整，但并未发生重大实质性变化。同时，该等调整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了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金额前五名的供应商及各自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总采购比例 (%)
2010 年度	1	厦门盛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46	7.05%
	2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409.64	4.86%
	3	郑州麓正科贸有限公司	404.18	4.79%
	4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324.75	3.85%
	5	郑州恒迈巨集半导体有限公司	310.70	3.69%
	合计	-	2,043.74	24.24%
2009 年度	1	郑州成玉多媒体有限公司	445.39	8.45%
	2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286.52	5.44%
	3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282.55	5.36%
	4	郑州恒迈巨集半导体有限公司	259.17	4.92%
	5	深圳雅图数字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244.12	4.63%
	合计	-	1,517.76	28.80%
2008 年度	1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329.56	8.96%
	2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255.24	6.94%
	3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50.12	4.08%
	4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0.11	4.08%
	5	郑州麓正科贸有限公司	120.27	3.27%
	合计	-	1,005.29	27.34%
2007 年度	1	深圳毅能达智能卡制造有限公司	244.41	9.37%
	2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231.33	8.87%
	3	上海复旦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7.27	4.11%
	4	迪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3.08	3.95%
	5	郑州众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2.05	3.53%
	合计	-	778.14	29.83%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相关供应商出具的声明，并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查验，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2）

（一）核心技术的具体来源，是否存在侵权行为，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坚持自主创新的发展道路；自 2000 年设立开始，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自主研发和持续创新能力，形成了一套成熟的核心技术体系，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国家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现已拥有 19 项国家专利、67 项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目前掌握和使用的核心技术系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主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具体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	产生时间	对应产品	对应软件著作权、专利
无线通信	基于 RFID 的应用技术	2000-2010	手机支付系统、手机一卡通省级运营平台、城市小额支付系统、新开普一卡通综合管理系统、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非接触式 IC 卡预付电表管理系统、射频卡智能冷热水表管理系统、射频智能卡水控系统	软件著作权： 射频智能卡网络版考勤管理系统 V2000 射频智能卡网络版预付费收费集成管理系统 V2000； 新开普一卡通管理系统 V3.0； 正普银校通自助服务终端软件 V1.0；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正普移动支付管理系统 V1.0； 正普城市小额消费统一结算支付平台 V1.0。
	多种无线通讯技术集成开发	2005-2010	城市小额支付系统、手机支付系统、考勤管理系统、会议签到系统、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正普城市小额消费统一结算支付平台 V1.0； 正普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 V1.0；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射频智能卡网络版考勤管理系统 V2000。
嵌入式开发	基于 NorFlash 的定长数据存取技术	2003-2010	城市公交无线车载 POS 机、智能卡消费 POS、充值机、便携式 POS 终端、智能卡考勤机、分体水控终端、一体水控终端	软件著作权： 正普双频 CDMA 车载 POS 嵌入式软件； 正普 ARM 台式机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基于 ARM 的嵌入式城市消费终端软件 V1.0； 正普双频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充值机嵌入式软件；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水控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考勤机嵌入式程序 2.0； 正普汉显门禁读卡头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指纹手持机嵌入式程序 V2.0。 实用新型专利： 基于 FRAM 和 Flash 的文件系统管理模块。





	终端机具 处理器应用 技术	2004-2010	智能卡消费 POS、 充值机、智能卡考 勤机、门禁读卡器、 分体水控终端、城 市公交无线车载 POS 机、智能卡缴 费终端、一体水控 终端、驾校车载机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考勤机嵌入式程序 2.0； 新开普水控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 式程序 3.0； 正普双频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充值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 CDMA 车载 POS 嵌入式软件； 实用新型专利： 非接触智能卡水控器。
智能卡 应用技 术	智能卡技 术开发和 成熟应用	2000-2010	智能卡消费 POS、 充值机、便携式 POS 终端、读卡器、 城市公交无线车载 POS 机、自助缴费 终端、分体水控终 端、一体水控终端、 非接触式 IC 卡预 付费水表、射频卡 洗衣机控制器、非 接触式 IC 卡预付 费单相电能表、非 接触式 IC 卡预付 费三相电能表、门 禁读卡器、驾校车 载机、指纹门禁读 卡器、智能卡考勤 机、指纹考勤机、 指纹刷卡终端、无 障碍通道机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预付费电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水控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洗衣机嵌入式程序 1.0； 新开普考勤机嵌入式程序 2.0； 新开普无障碍通道机嵌入式程序 1.0； 新开普射频卡读写器（发卡器）嵌入 式程序 2.0；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 式程序 3.0； 正普智能卡车载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 ARM 台式机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基于 ARM 的嵌入式城市消费终端软 件 V1.0； 正普汉显门禁读头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双频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充值机嵌入式软件。 实用新型专利： 非接触智能卡水控器。
智能识 别	智能卡内 嵌指纹认 证技术	2005. 10	指纹考勤机、指纹 门禁读卡器、指纹 刷卡终端、手持指 纹刷卡终端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考勤机嵌入式程序 2.0； 正普汉显门禁读头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指纹手持机嵌入式程序 V2.0。
	无障碍通 道光电识 别技术	2008. 7	无障碍通道机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无障碍通道机嵌入式程序 1.0

智能控制	多纬度电子钱包黑名单处理技术	2000-2010	智能卡消费 POS、充值机、便携式 POS 终端、城市公交无线车载 POS 机、自助缴费终端、分体水控终端、一体水控终端、射频卡洗衣机控制器、门禁控制器、驾校车载机、智能卡考勤机、指纹考勤机、指纹刷卡终端、无障碍通道机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水控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洗衣机嵌入式程序 1.0； 新开普考勤机嵌入式程序 2.0； 新开普无障碍通道机嵌入式程序 1.0；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式程序 3.0； 正普智能卡车载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 ARM 台式机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基于 ARM 的嵌入式城市消费终端软件 V1.0； 正普双频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充值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 CDMA 车载 POS 嵌入式软件； 新开普门禁控制器嵌入式程序 2.0； 正普一控四门禁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智能终端集中监控集成技术	2004-2010	手机支付系统、城市小额支付系统、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考勤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软件著作权： 正普城市小额消费统一结算支付平台 V1.0； 正普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 V1.0；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防盗水技术	2006-2010	分体水控终端、一体水控终端、非接触式 IC 卡预付费水表、智能远传水表、联网型水表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水控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预付费水表嵌入式程序 3.0。 实用新型专利： 水控器防水机壳； 计流水控器。	
	单计量芯片双路计量带恶性负载识别技术	2005-2009	集中式电能计量控制柜、联网型电表控制、非接触式 IC 卡预付费单相电能表、集中电表控制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用电计量单元嵌入式程序 1.0； 新开普预付费电表嵌入式程序 3.0； 新开普电控管理机嵌入式程序 3.0；	实用新型专利： 具有监测信息本地存储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具有检测信息报警功能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具有防雷击浪涌功能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2007-2009	集中式电能计量控制柜、联网型电表控制、非接触式 IC 卡预付费单相电能表、集中电表控制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用电计量单元嵌入式程序 1.0； 新开普预付费电表嵌入式程序 3.0；	具有恶性负载识别功能的电能计量控制模块
	具有检测信息报警功能的电	2007-2009	集中式电能计量控制柜	软件著作权： 新开普用电计量单元嵌入式程序 1.0	具有防雷击浪



	能计量控制模块				涌功能的电能 计量控制模块 多功能电能计 量控制模块 单相电子式预 付费双控电能 表
信 息 集 成	基于中心 区域平台 的集成技 术	2009-2010	手机一卡通省级运 营平台	软件著作权：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智能终端 远程升级 技术	2003-2010	手机支付系统、智 能 IC 卡公共交 通管理系统、城市小 额支付系统	软件著作权： 正普城市小额消费统一结算支付平台 V1.0； 正普智能 IC 卡公共交通管理系统 V1.0 正普电信支付管理系统 V1.0； 射 频 智 能 卡 网 络 版 考 勤 管 理 系 统 V2000； 新开普射频卡计费终端（营业机）嵌入 式程序 3.0； 正普智能卡车载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 ARM 台式机嵌入式程序 V1.0； 正普基于 ARM 的嵌入式城市消费终端软 件 V1.0； 正普双频收费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充值机嵌入式软件； 正普双频 CDMA 车载 POS 嵌入式软件	
	基于公共 基础框架 的开发、 应用技术	2007-2010	数字迎新系统	软件著作权： 正普数字迎新管理系统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付秋生、傅常顺、刘恩臣、邵彦超、王卓、李永革、杨文寿、秦天福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掌握和使用的用于公司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技术系公司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公司安排、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公司。”

根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Z12）和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中心于 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期间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相关产品、技术及研发项目的《科技查新报告》，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和产品在技术内涵、设计理念、产品内容上具有新颖性及先进性。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专利权、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专利权、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专利权、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掌握和使用的技术系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发行人已申请获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均属于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系统平台及软件研发过程中是否有侵权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及其核心技术人员的陈述：

（1）发行人的各种平台及应用子系统软件产品及解决方案，属于高新技术领域，技术含量较高，综合包含了无线通信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嵌入式产品设计开发技术、智能识别与控制技术、信息集成等核心技术，该等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集成创新，源于公司多年的行业积累与定制经验；

（2）发行人在研究和开发系统平台及软件过程中，主要软件开发工具均来源于外购软件、开源开发平台、授权使用版本以及部分免费、评估版本，开发所运用的技术系发行人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包括技术秘密、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



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对于重点系统平台及软件，发行人在研发和申请知识产权时通过科技查新工作排查与现有技术的冲突，避免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付秋生、傅常顺、刘恩臣、邵彦超、王卓、李永革、杨文寿、秦天福出具承诺如下：

“1、本人所掌握和使用的用于公司产品研究和开发的技术系公司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工作单位或其它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除公司外，本人并未与任何其它企业或单位签署任何形式的竞业禁止协议，也未签署任何包含竞业禁止内容的法律文件；

3、本人在公司工作期间，参与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制、设计、开发而取得的技术成果，均系执行公司安排、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就该等技术成果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利属于公司。”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知识产权局于 2011 年 3 月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专利权、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专利权、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专利权、著作权保护的法律法规或侵犯他人专利权、著作权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研究和开发系统平台及软件过程中，主要软件开发工具均来源于合法途径，开发所运用的技术系发行人在电子和信息等领域的公知公用技术基础上自行研发、合法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统平台及软件研发过程中不存在侵权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3）

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及办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执行的相关劳动制度、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记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交费凭证等资料。经查验，发行人按国家规定参加社会保障体系，实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制度。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2007年、2008年、2009年、2010年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及员工个人承担的具体比例如下：

项目	缴纳主体	缴纳比例
养老保险	个人	8%
	单位	20%
医疗保险	个人	2%
	单位	8%
失业保险	个人	2009年3月及之前按1%缴纳，之后按0.5%缴纳
	单位	2009年3月及之前按2%缴纳，之后按1%缴纳
工伤保险	个人	无需缴纳
	单位	0.5%
生育保险	个人	无需缴纳
	单位	1%
住房公积金	个人	8%
	单位	8%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总数	已办理人数	未办理人数	未办理的具体原因
基本养老保险	638	615	23	未办理人员中，有新入职员工6人以及尚未及时提供相关办理手续的员工4人，其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有13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在原单位未停保人员11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638	612	26	未办理人员中，有新入职员工6人以及尚未及时提供相关办理手续的员工7人，其社保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有13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在原单位未停保人员11人、退休返聘人员2人。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638	610	28	未办理人员中,有新入职员工 6 人以及尚未及时提供相关办理手续的员工 9 人,其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正在办理之中;有 13 名员工,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包括在原单位未停保人员 11 人、退休返聘人员 2 人。
-------	-----	-----	----	--

报告期内(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各年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 期间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3,328,381.29	2,184,847.58	1,604,006.72	838,542.81
基本养老保险:	2,523,171.44	1,544,722.47	1,113,424.99	559,482.90
医疗保险:	609,145.40	470,562.00	327,624.31	190,777.20
生育保险:	46,731.58	47,056.20	35,836.43	19,061.87
失业保险:	114,891.00	96,125.00	110,336.00	59,438.91
工伤保险:	34,441.87	26,381.91	16,784.99	9,781.93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1,220,956.00	517,870.00	207,945.00	-

经查验,发行人 2007 年度至 2009 年度存在未及时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郑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1 年 3 月 4 日出具《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确认发行人“认真遵守社会保险法规政策,无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接受处罚,最近三年依法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当前社会保险费无欠费”。

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在我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缴纳住房公积金。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也不会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规定为其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五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有权部门已经对发行人缴纳情况符合相关规定进行了确认，并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利益，对可能因社保或住房公积金问题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情况做出了承担全部责任的承诺；发行人在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关于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5）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四名，为祝田山、甘勇、谷建全和王世卿。

经保荐机构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的专项调查，并经其确认：

1. 发行人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均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公司法》、相关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2. 发行人四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下列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1) 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3. 从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情况来看,各位独立董事均能够依法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受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发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进行独立客观判断。

综上,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基本条件,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资格,不存在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祝田山、甘勇、谷建全和王世卿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八、关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股东是否依法缴纳了个人所得税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37)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查验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全套法律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自然人股东承诺,并查阅了有关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经查验,发行人系于 2008 年 5 月由其前身新开普有限以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8 万元增至 2,745 万元,增加了 1,737 万元,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根据个人所得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



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溢价之外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以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部分转增注册资本，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所增持的上述 1,737 万股股份，系由发行人变更前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而来，自然人股东应当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的陈述，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由于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对于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涉个人所得税的相关规定缺乏了解，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未主动申报纳税。

经发行人与当地主管税务部门的咨询和沟通，由于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无现金分配，为支持企业发展，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目前未要求发行人及其自然人股东申报缴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共同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各发起人股东将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一年内主动申报并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如在发起人股东主动申报缴纳上述个人所得税之前，公司或发起人股东接到税务部门任何补缴上述个人所得税的要求或通知，各发起人股东将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确保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就以上承诺事项，各发起人股东愿与公司其他发起人股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个人所得税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未在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及时缴纳个人所得税并不是出于个人偷漏税的主观恶意造成的，而是由于其对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理解不够深入；相关主管税务部门目前未强制要求发行人及其发起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已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承诺，承诺将主动申报纳税或在接到纳税要求或通知时立即无条件地履行一切纳税义务并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因此，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未及时缴纳整体变更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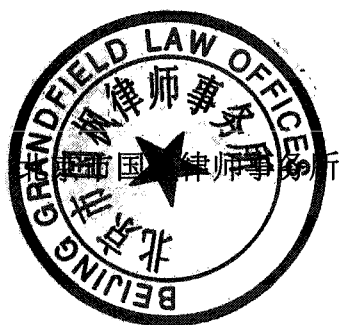
十九、提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说明，并相应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及工作底稿的相关问题（《反馈意见》问题 43）

本所律师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之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同时根据发行人补充 2010 年年报的情况另行出具了《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0]第 058-005 号），就相关事项逐项发表了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相应补充了工作底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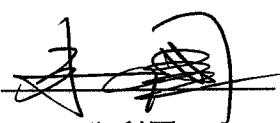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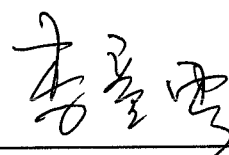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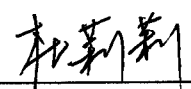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鉴证律师


李童云


杜莉莉

2011年3月31日